

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函（稿）

地 址：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

承 辦 人：○○○老師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由文書組填寫

發文字號：由文書組填寫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

說明：

正本：

副本：

第 層 決 行
承辦單位
承辦人

會辦單位

決 行

秘書室

組長

主任